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經105.09.09第八屆校友會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...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四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：

辦理52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9年9月11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至本校補校王南星主任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9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- 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當選證書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七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校慶籌備會審議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0年(第五屆)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行政服務類 ☐ 專業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行誼典範類 ☐ 貢獻母校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☐ 是 ☐ 否			
	畢業時間		民國____年(☐ 國中、 ☐ 補校第_屆畢業生)			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	電 話	(公) (宅)	手 機			
	通 訊 地 址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			
	E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職 稱				
	學經歷簡介					
	傑出優良事蹟 (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)		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☐ 服務單位推薦	單位 名稱	首長姓名			
			職 稱			
	☐ 本校推薦	單位 名稱	姓 名			
			職 稱			
	☐ 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	姓 名				
	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	民國 年畢業(班)(社區人士免填)		
		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	
		電 話				
		通訊地址				
		Email				
☐ 自我推薦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3749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。(大甲國中補校王南星主任收)

※檔案薦送者：請寄到 b61513@yahoo.com.tw 易懿賢組長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6872564分機160 傳真：(04)26880609 手機：0922-550340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

